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3-12-23, 週一 17:06
點擊數：1643

我國傳統上泛稱「檢察官與法官」為司法官，檢察官又一再聲稱要保有司法官的屬性，檢察官因而蒙上了一層「司法官」的面紗。不過，這面紗反而讓檢察官角色定位，混淆不清。檢察官角色定位的混淆，所混淆的是行政權與司法權的分際，茲事體大。這攸關我國法治的健全發展，不得不嚴肅以待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3/new/dec/23/today-republic1.htm

Phoca PDF